

行政院通過「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」規範

日期：114/02/2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健全家用天然氣交易，經濟部於 102 年訂立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。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，用戶數量日益增多，為預防消費糾紛及維護供氣安全，該部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研訂「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規定事業提供之天然氣及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；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，使用天然氣與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，於供氣前以書面告知用戶；事業進行設備保養而有停氣必要，應於停氣 72 小時前通知用戶等。前揭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0 次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院核定，經濟部於本日(114 年 2 月 26 日)公告，提升位階為具強制力之法規命令，後續將由經濟部輔導業者遵守。本項法規命令適用於事業與家庭用戶之天然氣供氣服務，規定重點如下：

一、 確保供氣品質：事業提供用戶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，並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。(應記載事項§3)

二、 選用計量表：

(一)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、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，於供氣前以書面告知用戶。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如下：

1、機械表僅有計量天然氣功能。

2、微電腦瓦斯表除計量天然氣功能外，其裝有微電腦晶片、感震器、壓力開關、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，具有漏氣遮斷、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。

(二)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，其基本費有所差異，以 5 燈以下為例，機械表之基本費為新臺幣(下同)60 元，微電腦瓦斯表為 100 元。計量表由用戶於聽取事業專業評估建議後選用之。(應記載事項§2. §3. §4)

三、 依法規收費：

(一)事業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，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。

(二)事業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、從量費、停氣費、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。(應記載事項§5)

- 四、逾期違約金：用戶未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，逾期在 7 日以內者，免收違約金；逾 7 日起至第 14 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；逾 14 日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；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，至繳納為止。（應記載事項§8）
- 五、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：計量表故障之用氣量，依下列方式推計，並以最低者收費：
- （一）前 1 年度同期使用度數。
 - （二）前 3 期平均使用度數。
 - （三）前 6 期平均使用度數。（應記載事項§9）
- 六、計量表失準之處理方式：
- （一）用戶或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，由事業現場勘查計量表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，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。
 - （二）計量表經事業勘查測試合格，如用戶仍有疑義時，事業應申請鑑定，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，鑑定費用由事業先行支付。若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，由用戶給付鑑定費用予事業。（應記載事項§10）
- 七、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：
- （一）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，如進行設備保養或修繕等工程有停氣之必要，應於停氣 72 小時前通知用戶。
 - （二）事業停氣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 24 小時者，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，其未滿 24 小時，亦以 1 日計。（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）
- 八、用戶管線之定期檢查：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，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，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。定期檢查，事業不收取費用。（應記載事項§18）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若有違反公告事項之情形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